

檔 號：112/0399/1

保存年限：3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林雅雯

電話：05-2717066

電 子 信 箱
：nina971643@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案為高雄市電影館舉辦「2023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一案。
- 二、上網公告，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輔導員 林雅雯 112/04/11
09:59:35(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宣汶 112/04/11 13:49:09(核示)
：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學務長 唐榮昌(乙)] 112/04/11
15:23:35(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電影館 函

地址：803007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10號
承辦人：余孟珊
電話：0972306312
電子信箱：daydreamxm3@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影映字第1127006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簡章附件二、EDM
(49520996_11270066800A0C_ATTCH2.pdf、49520996_11270066800A0C_ATTCH3.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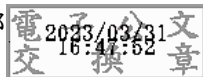
主旨：「2023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自4月1日起受理報名至5月31日止。敬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為台灣最大國際短片競賽，總獎金超過百萬，每年徵件來自世界各地、歡迎具備獨立精神和原創概念的影像作品投件。
- 二、報名時間：112年4月1日(六)至112年5月31日(三)止，採「網路報名」。
- 三、詳細競賽內容請至競賽網站查詢。<https://www.kff.tw/about/brochure>
- 四、競賽聯絡窗口：shorts@kfa.gov.tw 李先生。

正本：大專院校

副本：本館映演節目部





「2023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國際/台灣組徵件簡章

【一、目標】

高雄電影節打破類型分野，旨在發掘獨立短片之藝術價值。凡具有足以表彰之獨立精神內涵之短片，皆有機會獲得最高榮譽首獎。

【二、影展日期】

第二十三屆高雄電影節將於 10 月 14 日（六）至 10 月 29 日（日）舉辦。

【三、報名資格】

【國際組報名資格】

1. 欲角逐「亞洲新浪潮獎」者，參賽影片之導演須為亞洲國籍或影片出品國為亞洲國家。（亞洲國家請參考[此處](#)）

【台灣組報名資格】

1. 參賽影片之導演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證，或影片出品國為台灣。
2. 欲角逐「台灣學生獎」者，參賽作品需為參賽影片之導演具學生身分時期完成之作品。

【共同報名資格】

1. 需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報名截止日）之間完成的作品。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之作品。
2. 不限類型，片長（含演職人員表）應在 25 分鐘零秒（含）內，且未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即不得以其它版本或替換片名之方式重複報名）。
3. 首映資格無特定限制。
4. 欲角逐「兒童評審團獎」者，參賽作品需適合 9 至 12 歲兒童觀賞。
5. 不可同時報名兩個組別，請擇一投件。台灣作品請投至台灣組，惟跨國製作之作品，得由參賽者自行決定報名組別。

【四、報名方式】

1. 免報名費用。
2. 報名時間：**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截止**。
※我們將準時停止收件，建議您提早報名，以免網路塞車，耽誤您的報名時間。
3. 報名平台：限 [Shortfilmdepot](#) 線上平台報名。（官網徵件簡章頁面附平台使用指南）
※欲角逐「台灣學生獎」者必須在報名平台上針對 Student Project 之問題勾選 yes，並將在學證明（如：學生證正反面圖檔或學校開立之官方證明）一併上傳至 Registration / Attachments 的 Attachments 區。
※欲角逐「兒童評審團獎」者必須在報名平台上針對 Children's Jury Award 之問題勾選 yes。
4. 報名影片檔案傳送方式與建議規格：依 Shortfilmdepot 平台規定上傳檔案。
※若影片的發音語言為中文或英文，影片檔可不須上字幕；但若為其他外語或台語發音，請附上中文或英文字幕。
5. 提供的報名及上傳資料將作為入圍公佈、得獎公佈、影展手冊印製、頒獎典禮等依據，如有錯漏須由報名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五、獎項內容】

1. 國際組

獎項	名額/獎金
金火球大獎 Golden Fireball Award	乙名， 獎金美金 8,000 元與獎座一式
評審團獎 Jury Award	乙名， 獎金美金 3,000 元與獎座一式
評審團特別提及 Special Mention	乙名， 獎金美金 1,000 元與獎座一式

2. 台灣組

獎項	名額/獎金
金火球大獎 Golden Fireball Award	乙名， 獎金美金 8,000 元與獎座一式
評審團獎 Jury Award	乙名， 獎金美金 3,000 元與獎座一式
評審團特別提及 Special Mention	乙名， 獎金美金 1,000 元與獎座一式
台灣學生獎 Taiwan Student Award	乙名， 獎金美金 2,000 元與獎座一式

3. 國際組、台灣組共同角逐

獎項	名額/獎金
亞洲新浪潮獎 Asian New Wave Award	乙名， 獎金美金 3,000 元與獎座一式
美麗島人權獎 Formosa Human Rights Award	乙名， 獎金美金 2,000 元與獎座一式
兒童評審團 ※ 本系列獎項將由獨立之入圍名單選出	
兒童評審團心動獎 Children's Jury Grand Award	乙名，獎金美金 1,000 元與獎座一式
兒童評審團特別獎 Children's Jury Special Award	獎座一式

【六、評審作業】

第一階段：初審

邀請國內影視專家評選出競賽入圍影片。入圍影片將於本屆影展期間放映。

「兒童評審團」相關獎項則由國際組及台灣組參賽件中評選出入圍影片，且入圍影片不與國際組及台灣組重複。

第二階段：決賽

邀請國內外影視專家組成決賽評審團，於高雄電影節影展期間召開決賽會議，決定得獎名單。「美麗島人權獎」得主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推薦之人權相關專家學者及決賽評審團共同選出。「兒童評審團獎」得主由兒童評審團成員選出。

若入圍影片無法達到決選之評審標準，主辦單位則將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七、入圍與得獎公佈】

影展預計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於官方網站公佈完整入圍名單 (<https://www.kff.tw>)，並寄發入圍通知信給入圍之參賽者。得獎名單則會於 2023 年 10 月下旬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頒獎典禮當天公佈，並發布於官網。

【八、影片拷貝相關規定】

入圍影片拷貝請以**實體寄送或網路傳輸**方式於指定期限前寄至「高雄電影節辦公室」，寄送費用須由入圍者自行負擔。若寄送有任何問題請直接聯繫主辦單位。影展結束後將於一個月內歸還影片拷貝，並由主辦單位負擔回程運費。若拷貝須於特定時間送達某處，請提前告知。

寄送資訊

地址：803005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

收件人：國際短片競賽組收

電話：+886 7 551 1211 #3024

電子郵件：shorts@kfa.gov.tw

正片拷貝規格

影片拷貝請優先提供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若無，請參考以下規範提供數位檔

1. 影像比例：HD (1920x1080)或 2K (1998x1080 / 2048x858)
2. 檔案格式：MOV (ProRes422HQ) 為佳，H.264 (15mbps 以上)亦可
3. 影像格數：24FPS 或 23.98FPS
4. 字幕語言：拷貝須為原文發音。中文發音拷貝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和英文字幕，非英語發音拷貝則須具備英文字幕。

【九、注意事項及相關版權事宜】

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

1. 參賽者同意以（或應自行剪輯提供）參賽作品的 10%，或不超過 3 分鐘的影片影音內容，以及其參賽時所提供之語文、資料、檔案（包含但不限於上述形式）等，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及其相關 / 授權之第三人，將入圍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於「2023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相關活動中（基於推廣之必要，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影片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 / 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者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以供查核。
3. 參賽者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所列之各項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報名者、影片製作方、出品方、發行方或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影片之合法性，主辦單位保有該片是否具備參賽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入圍者之權利與義務

1. 影片一經入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入圍者應配合出席影展相關活動及頒獎典禮。入圍者交通及住宿費用，主辦單位將採定額補助。
2. 入圍影片之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但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修改、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入圍影片及其劇照或參賽者之相關計畫書、產品與服務內容，作為行銷、推廣及展示之用。

3. 入圍者須提供符合主辦單位字幕規定之拷貝，並拷貝內容須與報名時之影片相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或重製，如未遵照規定，主辦單位保有該入圍片是否具備入圍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4. 入圍者應無償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或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在影展期間以及主辦單位宣傳、籌備期間於實體戲院正式播映。並同意本會將影片檔案提供予高雄電影節相關宣傳媒體試片使用。
5. 為典藏及教育推廣之用，高雄市電影館將個別與入圍者協議簽署典藏相關文件，並將入圍影片之中文或英文字幕版拷貝，進行數位儲存格式轉換上之重製。
6. 凡台灣入圍作品之報名素材（文字、照片），得收錄於高雄市電影館年度目錄手冊，相關資料僅為推廣短片之非營利使用，並得由主辦單位薦送其他國際短片影展，唯該作品導演保有參展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得獎者之權利與義務

1. 為擴大影展效益並進行藝術推廣，各類獎項得主同意主辦單位於 2024 年高雄電影節開始前，基於宣傳影展之目的，無償授權提供高雄市電影館或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公開放映三次。如放映四次以上，每多放映一次，授權費用將由影展方與得獎人雙方共同協議。
2. 獎狀、獎牌收受人及獎金之受款人由得獎劇組指定。如有任何爭議，該收受人 / 受款人為導演，由主辦單位逕依得獎者提供之文件認定之。若委託他人代領，應檢附授權書，且得獎者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3.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000 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狀、獎座 / 獎牌與獎金。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其他智慧財產權時，請於繳件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與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主辦單位保留本簡章、徵選過程、競賽結果等一切解釋及裁量權限。

2023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組

聯絡信箱：shorts@kfa.gov.tw

電話：+886 7 551 1211 · 分機 3024

高雄電影節官方網站：<https://www.kff.tw>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徵件簡章網頁：<https://www.kff.tw/TW/shortfilm/Briefing>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高雄電影節
KAOHSIUNG FILM FESTIVAL

行政法人
高雄市
電影館
KAOHSIUNG
FILM
ARCHIVE